

重庆市永川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组织、指派法律服务工作人员办理各项法律援助事务；开展“148”法律援助热线咨询和接待；开展法律援助业务研究和相关业务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对外宣传、交流活动；监督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负责统一管理法律援助案件档案资料。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永川区法律援助中心为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机构类别为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财政全额拨款。核定重庆市永川区法律援助中心参公事业编制 10 名，实有在职人员 10 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2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

减少 31.8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31.89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328.2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64.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19 万元；支出比 2023 年减少 31.8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7.1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9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29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31.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2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7.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调了在职人员工资、社保等标准；项目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等重点工作，比 2024 年减少 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减少。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3.17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晋级，公务员交通补助相应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 万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2025 年重庆市永川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邓庆

联系方式：023-49864428

（此件公开发布）